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55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7期
(总第55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科技奖励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10）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德宏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7月）
……………（12）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推动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推动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推动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德宏州是国家滇西南甘蔗优势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蔗糖产业是德宏的传统优势产业，加工规模和食糖产量居全省第二，制糖生产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为加快推动德宏蔗糖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省委“3815”战略目标、州委“三支柱一标杆”安排部署和《德宏州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工作要求，聚力热区特色农业建支柱，发挥“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势，稳定国内甘蔗种植面积，全产业链重塑蔗糖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蔗糖产业打造成全州的重要优势特色产业，巩固好德宏蔗糖产业在全省的核心地位，为保障国家食糖供给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严格落实60万亩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建设40万亩糖料蔗“双高”基地，巩固提升陇川、盈江、芒市国家糖料蔗核心基地县地位；推进

蔗区、糖厂优化布局调整，提升种植组织化、规模化、机械化水平；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糖关联产品开发，提高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85万亩以上，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甘蔗农业产量450万吨以上，产糖力争达到55万吨，实现蔗糖产业综合产值50亿元以上。

（三）发展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扶持政策，为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合理布局，规模发展。根据不同区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引导原料生产向适宜区域集中，蔗糖加工向龙头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向蔗糖产业集聚，实现规模化发展。

科技驱动，稳定增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强品种改良、机械化应用、产业链延伸等，促进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供给，强化服务。开发蔗糖多元高端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优化蔗糖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完善运行调节机制，提升糖业公共服务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稳定甘蔗种植面积。以陇川、盈江、芒市为重点，将全州“两区”划定的60万亩甘蔗生产保护区落到实处，每年新种植甘蔗面积不低于20万亩；充分发挥德宏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前沿优势，用好用活国家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优惠政策，争取提高甘蔗进口配额，优化人员物资出入境、缅籍工人合法入境、海关后置监管等便利化措

施，完善支持农业对外合作开发的投资、财税、金融、保险、贸易、检验检疫等政策。（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驻地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良种良法推广。发挥国家、省甘蔗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德宏综合试验站、技术推广站作用，通过开展品种引选，促进品种更新换代、不断优化蔗区品种结构。积极争取建设云南省甘蔗种质资源德宏库，加快甘蔗优良品种繁育，州甘蔗科学研究所、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瑞丽育种站建立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在各县市甘蔗技术推广站建立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在芒市、盈江、陇川重点蔗区建设一批“科研+企业+农户”的良种繁育基地，通过建立三级良种繁育基地，加快甘蔗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实现甘蔗良种覆盖率达到99%以上；发挥州甘蔗科学研究所的人才技术优势。积极推行药、肥、膜一体化高效栽培、甘蔗宽膜双沟覆盖丰产栽培、旱地甘蔗全膜覆盖轻简栽培、宿根蔗丰产栽培集成技术、甘蔗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新技术、新模式，推广一批示范典型。（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

（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以“双高”甘蔗基地建设为抓手，加大基地建设。坝区围绕宜机化改造，以完善沟、渠、路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排灌和机械化水平，建设一批“吨糖田”；山区、旱地围绕高优蔗园建设，以解决蔗区用水为重点，加快推进蔗区土地整治、坡改梯、五小水利、蔗区道路等建设，提高蔗区发展能力。加快甘蔗机械的推广应用，积极争取国家、省重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项目，

加快推进甘蔗农机农艺配套技术攻关，开展山地蔗区适宜农机具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稳步推进山区甘蔗机械化“分步式”收获，力争3年内全州甘蔗生产机械化率达到55%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

（四）创新原料发展方式。积极探索蔗区土地流转新模式，引导和规范蔗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甘蔗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村组、种植大户的培育扶持，提高甘蔗种植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甘蔗种植收益。支持制糖企业与蔗农建立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生产、自建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方式发展甘蔗种植，稳定甘蔗原料。鼓励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成立甘蔗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甘蔗生产的机耕机耙、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环节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五）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加快推进蔗糖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甘蔗良种种植、产品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技术标准建设。加大绿色高效种植技术集成推广，建设一批绿色有机甘蔗种植基地。加强糖厂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化生产。鼓励和支持制糖企业进行ISO9001、HACCP、GAP认证，建立从生产到市场的可追溯质量监管体系。打造“德糖”公共品牌，制定公共品牌使用的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公共品牌价值，鼓励和支持制糖企业进行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打好德宏生态牌；树立培育企业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在市场上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德糖”原生态品牌产品。（牵头单

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多产融合、多元开发、绿色发展”的理念。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将陇川县打造成为全国一流蔗糖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制糖企业改善蔗糖加工装备条件，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开发糖关联产品、酵母、造纸、饲料、有机肥等副产品综合利用，延长蔗糖产业链。加快以蔗糖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发展药食同源功能性糖品、保健型糖品等蔗糖深加工产品。推广滤泥、废渣等生产有机肥、复合肥，扩大其在农业生产各领域的应用。支持蔗叶、蔗梢生产畜牧饲料，大力发展蔗梢养牛，形成“产业互补、循环一体、联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各驻地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科学决策。建立产业工作专班和专家组，做好蔗糖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工作，建立和完善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解决蔗糖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全面落实国家支持蔗糖产业发展政策，及时足额兑付甘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资金。积极争取甘蔗“双高”基地建设、甘蔗全程机械化、甘蔗良种繁育、桔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蔗糖产业发展，各县市要通过安排专项资金、衔接资金等加大对蔗糖产

业的投入。（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三）引导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保持糖业信贷规模合理稳定，切实做好每年榨季收购的资金保障。推广运用“一部手机云企贷”、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大对种植农户融资支持，助推蔗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德宏银保监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四）强化科技支撑。联合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开展甘蔗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成果转化，解决关键环节技术瓶颈，提升科技贡献率。完善“政、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蔗糖技术创新，鼓励涉糖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研究中心，着力

突破蔗糖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在甘蔗良种培育、双高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技术成果。以涉糖企业为主体，推动糖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蔗糖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提质发展。（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督促检查。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把蔗糖生产目标任务纳入州政府督查事项，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要进行约谈；各县市要成立蔗糖产业督导组，对蔗糖产业发展全过程进行督导。（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质量强州建设有关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州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

重要讲话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坚持我州“三个示范区”发展定位、“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围绕“特色兴农、开放兴边、彰文兴旅”，做精一产、做大二产、做活三产，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消费领域质量痛点，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

显著改善，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1%，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达到9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助力消费品提档升级

1. 提高特色农产品质量水平。聚力特色兴农，强龙头、兴业态、树品牌，建强农业支柱。以绿色生态为引领，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促进农产品提质升级，以“三品一标”为基础，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农业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严控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风险监测、绿色有机认证，培育一批独具特色、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的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品牌和产业集群，促进德宏特色农产品高端化、优质化，迈向价值链高端。（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提高食药品质质量安全水平。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提高肉类食品、白酒、谷物及粮油产品质量，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强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监管创新，增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靶向性。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提高优质消费品供给。深入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

品质、创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消费品迭代更新，重点发展具有个性化、时尚化的工艺品、日化用品、纺织服装、蚕桑丝绸、木竹制品及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及塑料加工、造纸和纸制品、棉纺产品等消费品，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消费品自主品牌。强化质量问题突出治理，加大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提高特殊消费品安全性。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监管，提高药品、疫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及帐篷、被服等产品的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提高建筑工程品质。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健全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强化房屋建筑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房屋装修用料、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探索推进住宅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建筑材料、工程验收和备案、质量承诺、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等信息公示制度，打造高品质美丽县城。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监督和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助力“开放兴边”园区工业支柱

6. 提高产业基础质量保障水平。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资源经济。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推动绿色能源、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重点领域质量攻关和技术研发，充分运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德宏特色的现代测量体系，提升测量能力和水平。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参与冶金、纺织、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新材料质量竞争能力。推动水泥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实施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依托国家科技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出口型装备制造基地，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补链强链，完善和延伸产业链，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 提高高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围绕提质增效、绿色降碳、安全生产三大主题，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推进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推动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研究制定支撑数字消费的服务标准，支持直播电商、虚拟产业园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和跨境智慧物流中心。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

提升平台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助力服务品质提升

8. 打造高品质生活服务。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加快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商贸服务、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企业，发展不同模式高端养老服务、健康养生服务、冷链物流等服务，推进线上线下生活服务融合发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德宏州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推进物业融入社区治理。推动德宏餐饮标准化品牌产业化发展，以民族特色菜肴和特色小吃等为突破口，打造餐饮品牌，推进“明厨亮灶”，提升外卖餐饮品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现代化餐饮体系。聚力彰文兴旅，大力发展休闲经济，实施“旅游+”“+旅游”行动，推动文旅发展方式转变、产品转型、服务转优，建强文旅产业支柱，打造国际知名四季康养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

9. 打造专业化融合化生产流通服务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以现代服务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导向，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加大对冷链物流、绿色货运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10. 打造公共服务效能。加快推动政务服

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促进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督促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能源局）

（四）助力质量变革创新

11.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围绕科学前沿、国家、省、州战略需求，加强各类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和相互支撑，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和培育企业积极参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质量提升，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应用，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中小微企业推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充分发挥央企、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瓶颈”问题。积极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企业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围绕提质升级和产业转型，加快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应用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责任

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鼓励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机构，推动在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的集成应用。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集成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要素资源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加强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建设。（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加强品牌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支持品牌培育，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加大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打造一批德宏竞争力企业品牌。深入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工程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工业质量标杆遴选活动，实施一批工业质量品牌提升重点项目，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品牌保护和海外维权，指导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劳动者质量素养。加强质量学科建设，健全质量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机制，推动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质

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和技术服务。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育幼、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领导，将所需经费按照规定申报预算，州、县分级予以保障。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优质优价。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分类引导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改进质量监管方式，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

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质量共治。（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州国资委，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考评示范引领。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组织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奖评选，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督查内容和全州综合考评体系。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品牌和质量强州建设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 科技奖励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德工信科发〔2023〕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8〕98号）要求，经中共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党组2023年第12次党组会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 一、废止《德宏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德府登85号）。
- 二、废止《德宏州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评选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德府登86号）。
- 三、废止《德宏州科学技术办法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德府登117号）。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德宏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德市监发〔2023〕34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瑞丽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1日施行的《云南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及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规则》为现行政审批执行省级标准。

原德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6月22日印发的《德宏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德工商规〔2018〕1号）已超过有效期，经中共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9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废止。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

7月1—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赴广东省韶关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带队。

7月1日 缅甸民航局副局长吴丁貌推到德宏州考察文旅、商贸、口岸、航空物流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7月2日 德宏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暨民宗工作领导小组执委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7月2—3日 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管控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7月3日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林玉孝一行到芒市调研质量提升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4—5日 国务院参事室主任高雨一行到德宏州调研高黎贡山隧道工程进展、中缅经济走廊推进及中缅互联互通规划建设情况，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6日 江苏省外办党组成员、友协副会长钱文华一行到瑞丽市考察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合作的经验和做法，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7月6日 德宏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7月6日 亚洲事务特使邓锡金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外国人赋码工作，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7月11日 德宏州与上海市青浦区第十五次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青浦区委书记徐建，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方明，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高梅、郑洪云、毛晓、刘毅鹏出席。

7月11日 2023年中央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政策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7月12—13日 缅甸驻华大使吴丁貌瑞一行到德宏州参访口岸通关便利化、边境商贸等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7月12—1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运东来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境外边民入境务工等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7月13—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宗国英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贯彻落实

“3815”战略和口岸经济情况，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7月13日 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严俊一行到德宏州调研传染病防治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7月1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非到德宏州接访并在芒市召开沿边产业园区企业用工问题座谈会，州党政领导姜山、刘毅鹏、彭文海陪同。

7月15—16日 副省长杨斌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口岸经济、沿边产业园等工作，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陪同。

7月16日 德宏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规委会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宋雨发、陈力、何庆等出席。

7月1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林棘、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罗宏榆出席。

7月18日 “千名香港企业家云南行”德宏州交流座谈会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7月18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孙智凤一行到芒市调研黑臭水体整治有关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7月19日 “共叙胞波情·筑梦新时代”中缅青年友好交流活动在芒市举办，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7月20日 德宏州成立70周年成就展、“砥砺前行70年·德宏逐梦开新篇”书画摄影开展展仪式暨《砥砺前行70年见证者访谈录》首发式，德宏州成立70周年纪念林植树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7月20日 德宏州成立70周年各族各界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黄丽云等出席。

7月20—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监司副司长闫卫国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优化平台协议规则、规范网红经济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21日 德宏州健康县城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7月24—28日 德宏州党政代表团出访缅甸，州长带队。

7月24日 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孙富文一行到芒市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及咨询论证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24日 德宏州证券机构交流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7月28日 2023年上半年州属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暨年度经营目标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大事记

7月28—29日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高博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7月31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总经理张业勤一行到德宏州考察水利投资项目，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7月31日 省应急厅副厅长李存贵一行到德宏州调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8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